



婚姻法问答

浙江人民出版社

婚姻法问答

浙江省司法厅 施善矫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明廷

浙江人民出版社

婚姻法问答

浙江省司法厅 施善矫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明廷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64 印张2 字数35,000
1980年11月第 1 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0

统一书号： 6103·1
定 价： 0.14 元

编 者 的 话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到男女老少、家家户户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为了配合婚姻法的学习和宣传，我们针对群众所关心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编写了这本《婚姻法问答》。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 1 什么是婚姻法？为什么要自觉地遵守婚姻法？
- 2 新婚姻法同原来的婚姻法相比，有哪些重要的修改？
- 5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6 为什么要实行婚姻自由的原则？怎样正确理解婚姻自由？
- 9 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当婚姻受到他人干涉的时候，怎么办？
- 11 什么叫“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索取的财物是否可以追回？
- 13 为什么我国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
- 15 什么叫重婚？结婚后发现对方重婚，怎么办？

- 16 婚姻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包括哪些内容？为什么要实行男女平等？
- 18 婚姻法规定了男女平等，为什么又要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20 家庭成员间发生了虐待和遗弃的行为，怎么办？
- 22 婚姻法规定，结婚要具备哪些条件？
- 24 结婚为什么必须双方完全自愿？怎样正确理解“双方完全自愿”？当遇到对方强迫、第三者干涉时该怎么办？
- 25 为什么要规定结婚年龄？有了法定婚龄，为什么还要提倡晚婚？
- 28 婚姻法禁止哪些人结婚？
- 28 什么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为什么要禁止近血亲结婚？
- 30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人，是指哪些人？为什么要禁止这些人结婚？
- 33 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 33 辈份不同的男女要求结婚可以吗？

- 34 同姓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 34 不同民族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 34 被判处管制或缓刑的人可以结婚吗？
- 35 中国人可以同外国人结婚吗？
- 37 订婚是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婚约有没有法律效力？
- 38 结婚要办理哪些手续？
- 40 为什么要进行结婚登记？不登记就结婚是不是违法？
- 42 办理结婚登记后又翻悔，不愿同居的怎么办？
- 43 结婚是否一定要举行仪式？
- 44 为什么规定结婚后，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和旧社会的“入赘”有什么区别？
- 46 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家长该由谁当？
- 48 夫妻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 50 有些丈夫限制、干涉妻子参加社会活动

的自由，妻子该怎么办？

- 51 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婚姻法为什么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53 夫妻所得财产如果有多有少，是否因此对财产的处理权也有大有小？
- 54 夫妻双方婚前所有的财产是否也归夫妻共同所有？
- 54 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助扶养的义务，当一方不愿履行这一义务时，另一方该怎么办？
- 55 父母与子女之间各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对拒不实行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父母或子女怎么办？
- 57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与允许流产打胎有无矛盾？
- 57 子女是否一定要随父姓？
- 58 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为什么要负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 59 人到什么时候才算成年？对已成年的子女，父母是否还承担管教和抚养的义务？
- 60 子女不成器时，父母能否与其脱离关系？
- 62 丈夫死后，其遗产由妻子继承还是由子女继承？
- 62 父母双亡后，其遗产如何处理？已婚子女与未婚子女、亲生子女与收养子女等之间是否平均分配？
- 63 没有配偶的子女去世后，其遗产可否由父母继承？
- 64 弟弟可以继承哥哥的遗产吗？
- 64 什么叫“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比较，其权利和义务有无不同之处？
- 66 未成年的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由谁负责？
- 66 可不可以收养子女？收养子女要办什么手续？
- 67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与

一般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有无差别？养子女与原生身父母，是否仍保持父子间的权利和义务？

- 69 什么叫“继父母”“继子女”？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何？
- 70 继子女有权继承遗产吗？
- 70 寡妇再嫁可以将其所继承的遗产带走吗？
- 71 父母已经死亡或无力抚养时，有负担能力的兄姐，有无抚养未成年弟妹的责任？
- 72 子女有无代还父母生前所欠债务的义务？
- 73 双方自愿离婚，是否还需要经过法院？
- 73 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愿意，怎么办？
- 74 可不可以把结婚后不生孩子作为离婚的理由？
- 75 一方生麻风病可以离婚吗？
- 76 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可以提出离

婚吗？

- 76 夫妻分居三年以上，是否可以作为离婚理由？
- 78 一方犯罪后，另一方是否可以提出离婚？
- 78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是不是这样？
- 80 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为什么不能提出离婚？
- 81 离婚案件上诉期间，当事人可否与第三者恋爱、结婚？
- 82 经法院判决离婚的，要不要再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 82 离婚后，双方是否可以要求恢复夫妻关系？要办什么手续？
- 83 夫妻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也随着解除？
- 84 夫妻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由谁抚养？
- 85 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如何确定？以后是否可以变更？
- 87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姓氏问题怎么解决？

- 87 什么是家庭财产？什么是夫妻共同的财产？离婚时如何处理？
- 89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他方有无经济帮助的义务？
- 90 夫妻共同生活时所负的债务，离婚时如何处理？
- 90 发还离婚前抄家财产，原夫妻可否共有？
- 91 军人配偶与现役军人离婚，婚姻法有什么规定？
- 92 为什么要保护军婚？对破坏军婚的人怎么办？
- 93 对违反婚姻法的人，是否要追究法律责任？
- 94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怎么办？
- 95 婚姻法对民族自治地区婚姻家庭的特殊风俗习惯，有否适当的照顾？
- 96 新婚姻法生效后，各地原来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还算不算数？

附：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问答

1. 什么是婚姻法？为什么要自觉地遵守婚姻法？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近，又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修订了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这部经过修订的婚姻法，人们称它为新婚姻法，已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命令颁布，并决定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新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新婚姻法还对法定结婚年龄、结婚条件、离婚条件作了一些改变或补充规定，因此，它更适合我国现阶段社会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的利益。

人人自觉遵守婚姻法，对缔结美满幸福的婚姻，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发扬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等道德风尚，对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搞好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2. 新婚姻法同原来的婚姻法相比，有哪些重要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有八章、二十七条，新婚姻法修改为五章、三十七条。新婚姻法既保留了原婚姻法中行之有

效的基本内容，又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
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作了如下五个方
面的重要修改和补充。

(1)关于总则方面，增加了保护老人
的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
弃，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则。把“禁止重婚、
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
自由”，改为“禁止重婚”“禁止包办、
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
为”。

(2)关于结婚条件等方面，法定婚龄
男女各提高两岁，把“男二十岁，女十八
岁，始得结婚”，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
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还把“其他五代内
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
惯”，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
结婚。增加了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后，根

据约定，都可以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规定。

(3)关于家庭关系方面，增加了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的规定。还增加了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及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负有抚养的义务。为加强父母对子女的教养责任心，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还加强了对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